

质疑答复函

杭州联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的关于诸暨市残疾人联合会无障碍设施采购项目（编号：诸政采2025-03-12）质疑函在当日已收悉。贵公司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现作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结果公告中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标评分第十一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情况（21分），该公司的得分应为15分，实际得分为21分，评分有误，评审小组是否在统一核查该公司提供的相应证明资料后进行打分。

事实依据：根据该项目招标文件评分细则第十一条“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符合情况：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1分；打“▲”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打▲号指标，有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根据招标文件所附设施采购清单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件（产品配置清单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所示：第80项产品智能声控用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制造商为杭州安托智趣科技有限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软件著作权网址核查（<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示，该制造商无对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第81项产品智能引导用具，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制造商为（湖南元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方网站软件著作权网址核查（<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query.html>）及天眼查、企查查等网站公示，该制造商无对应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



法律依据：客观评分与实际不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质疑答复：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质疑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第 80 项产品智能声控用具和第 81 项产品智能引导用具，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因此，该质疑事项事实依据不充分，质疑不成立。

事实依据：我单位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按照质疑内容对中标供应商浙江宏爱助老为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进行复核。复核结果：第 80 项产品智能声控用具和第 81 项产品智能引导用具，具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四。

若贵公司对质疑答复不满意，请在规定时限内向诸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提出投诉。

